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990號

原告 陳宏偉

被告 林佑勳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0○○號

廖婉吟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